

东北大学工会文件

东大工发〔2021〕15号

关于评选东北大学 2021 年度先进分工会、先进工会小组、优秀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的通知

各分会：

2021 年，各分工会在分党委和各级行政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学校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方案和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工会职能，在科学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也组织了丰富多彩的工作和活动，为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有效地总结经验，促进工会工作质量的全面提升，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及会员的积极性，校工会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先进分工会、先进工会小组、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先进分工会

1. 组织召开院级教代会，符合评估标准（非教学型分工会无此项）。
2. 组织开展青年教职工“四个一”活动，收效良好。

3. 组织开展“一会一品”创建工作，形成具有分工会特色和传承推广价值的品牌工作或活动。

4. 组织开展分工会其他工作，主要包括：

(1)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教职工的生活，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较好地发挥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组织；

(2) 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和“三育人”工作，积极组织和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3) 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组织有序、成绩优良；

(4) 主动承办或积极支持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5) 能按时缴纳会费，遵守财务制度与纪律，工会经费使用得当。

先进分工会评选条件所占权重详见附件1。

（二）先进工会小组

1. 积极参与校工会、分工会的各项活动；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开展“三育人”工作；

3. 缴纳会费及时；

4. 积极组织活动，丰富教职业余文化生活。

（三）优秀工会干部

1. 担任校、分工会委员职务者；

2.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作风正派，具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积极投身学校建设与发展，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年度业绩突出；

4. 自觉维护学校发展稳定大局，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强。对工会工作积极、主动、热情，协调能力强，精心组织并带头参加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动；

5. 及时反映教职工意见，关心教职工生活，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四）工会积极分子

1. 东北大学在岗工会会员；
2. 爱党、爱国、爱校，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年度业绩突出；
4. 积极参加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动；
5. 关心工会工作，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工会工作中业绩突出。

二、评选比例和数量

（一）先进分工会按照以专任教师为主体的“教学型”分工会和以非专任教师为主体的“非教学型”分工会两个系列进行评选。“非教学型”分工会包括：继续教育学院工会、校机关工会、直属部门工会、后勤工会和科技产业集团工会，其余均为“教学型”分工会，最终评选先进分工会 5 至 7 个。

（二）先进工会小组评选比例占所在分工会小组数的 5% 以内。

（三）优秀工会干部评选比例占所在分工会所有工会干部总数的 30% 以内。

（四）工会积极分子评选比例占所在分工会会员总数的 2% 以内。

分工会申报先进集体、个人名额详见附件 2。

三、评选奖励办法

校工会通过组织召开年终总结会和评审会评选的方式对上述奖项进行评选，并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先进分工会奖励 3000 元，先进工会小组奖励 500 元，集体奖励转入分工会经费中，先进个人发放奖品。

四、注意事项

(一) 各分会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按评选条件和要求严格筛选，确保质量。

(二) 参评先进分会(另须上报2000字以内的电子版事迹材料)、先进工会小组(另须上报1000字以内的电子版事迹材料)、优秀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须填报《东北大学工会2021年度“两先两优”申报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3，上报纸质版，须加盖公章)。

(三) 参评材料于2021年11月30日前统一报至校工会(主楼1309室)。

联系人：于昕彤

联系电话：84325

工作邮箱：gonghui@mail.neu.edu.cn

附件1：东北大学2021年度先进分会评选条件权重分配表

附件2：东北大学分会申报2021年度先进集体、个人名额分配表

附件3：东北大学工会2021年度“两先两优”申报信息汇总表

东北大学工会

2021年11月15日